

#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粮发〔2023〕63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为健全完善本市粮食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实际制定《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经2023年12月6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3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2月11日

##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收购企业)按照《粮食收购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规定的信息提供情况的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1. 是否按照《粮食收购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的规定提供信息。 2.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季节或收购前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收购企业信息。 2.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季节或收购前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收购企业信息。 3.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季节或收购前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收购企业信息。 4. 粮食收购企业收购季节或收购前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收购企业信息。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2.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	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收购者)收购粮食的质量、计量、价格、安全等进行检查。	粮食收购者(包括收购人、组织)	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量标准。	1. 进入粮食收购场所，对收购粮食的质量、计量、价格、安全等进行检查。 2. 向收购者索取粮食收购凭证、粮食收购合同、粮食收购发票、粮食收购台账等相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 3. 向收购者了解收购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安全等情况。	1. 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1) 告知收购者粮食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安全等信息。 (2) 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把好入库质量关。发现不符合收购标准的粮食，应当拒收，并向当地粮食管理部门报告。 (3) 杂质、水分、整粒率、不完善粒等指标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整粒率、不完善粒等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2. 配合部门专项检查。
3	对粮食收购者支付粮款的情况进行检查。	粮食收购者(包括收购人、组织)	粮食收购者是否及时支付粮款。	1. 进入粮食收购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单证。 3. 向收购者了解有关情况。	1. 粮食收购者应当及时支付粮款，不得拖欠。 2. 粮食收购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粮款。 3. 粮食收购者应当建立粮款支付台账，如实记录粮款支付情况。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2. 配合部门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4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扣缴税款、其他情况的检查。	粮食收购者(包括收购粮食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粮食收购者是否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扣缴税款、其他情况。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调查。2. 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粮食收购者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收代缴税款和其他费用。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1. 度划查。2. 级展查。
5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建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台账情况的检查。	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企业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企业是否建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台账。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1. 本市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北京市粮食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数量、品种、等级、价格、去向等情况,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1. 度划查。2. 级展查。
6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按照《北京市粮食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台账情况的检查。	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企业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企业是否按照《北京市粮食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台账。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	1. 本市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北京市粮食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数量、品种、等级、价格、去向等情况,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1. 度划查。2. 级展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8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企业。 2.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个人。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技术要求和人员配备情况。 3.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1.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技术要求和人员配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 年度检查。 2. 专项检查。
9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企业。 2.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个人。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技术要求和人员配备情况。 3.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1.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技术规范。 2.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技术要求和人员配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 年度检查。 2.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0	<p>对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进行检查。</p> <p>市执行部门对承储企业粮食出入库情况的检查。</p>	<p>市储备粮承储企业</p>	<p>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p> <p>市执行部门对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进行检查。</p>	<p>1. 进入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p> <p>2. 向市储备粮承储企业了解粮食出入库情况。</p> <p>3. 调阅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有关资料、凭证。</p>	<p>是否按照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安全指标和检验合格要求进行出入库管理。</p> <p>1. 粮食种类、数量、质量指标是否按照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安全指标和检验合格要求进行出入库管理。</p> <p>2. 粮食出入库安全指标和检验合格要求进行出入库管理。</p> <p>3. 粮食出入库安全指标和检验合格要求进行出入库管理。</p>	<p>年度检查。</p> <p>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p> <p>2. 配合专项检查。</p>
11	<p>对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进行检查。</p> <p>市执行部门对承储企业粮食出入库情况的检查。</p>	<p>市储备粮承储企业</p>	<p>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p> <p>市执行部门对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进行检查。</p>	<p>1. 进入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情况。</p> <p>2. 向市储备粮承储企业了解粮食出入库情况。</p> <p>3. 调阅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有关资料、凭证。</p>	<p>是否按照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安全指标和检验合格要求进行出入库管理。</p> <p>1. 粮食种类、数量、质量指标是否按照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粮食出入库安全指标和检验合格要求进行出入库管理。</p> <p>2. 粮食出入库安全指标和检验合格要求进行出入库管理。</p> <p>3. 粮食出入库安全指标和检验合格要求进行出入库管理。</p>	<p>年度检查。</p> <p>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p> <p>2. 配合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向部门备案情况的管理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在行政管理规定的时间向粮油仓储管理部门备案。	1. 进入粮油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	1. 粮油仓储单位为区域性的粮食仓储活动,仓储单位设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持有效的《北京市粮食仓储管理条例》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13	对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1. 进入粮油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	粮油仓储单位的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储容量、主要仓储品种等应当与《北京市粮食仓储管理条例》记载内容一致。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14	对粮油仓储单位、经营单位、保管单位、仓储场所、仓储设施、仓储设备、仓储环境、仓储安全等情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仓储管理条例》《粮油仓储安全规范》等规定。	1. 进入粮油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	粮油仓储、危险源的固定经营场所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距有毒有害元素(包括有毒化工原料、农药、化肥等)的生产、储存、使用场所、仓库、堆场、污水厂、垃圾站、危险废物处理站等污染源,不小于1000米。 2. 距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敏感点,不小于500米。 3. 距粉尘、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垃圾、污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源,不小于100米。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5	粮油仓储单位设施要求符合规范情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调查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查。 2. 设施设备的检查。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配合部门专项检查。
16	粮油仓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调查	1.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应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 2. 粮油仓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粮食仓储单位：500吨至2.5万吨，保管员不少于1人，检验员、保管员可一人兼任；2.5万吨至5万吨，保管员不少于4人；5万吨至10万吨，保管员不少于7人；10万吨以上，保管员不少于10人。 (2) 油脂仓储单位：100吨至0.3万吨，保管员不少于1人，检验员、保管员可一人兼任；0.3万吨至5万吨，保管员不少于2人；5万吨以上，保管员不少于3人。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配合部门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对粮油仓、储油仓、储粮仓等管理出入库、储存等规定的检查。	粮油仓、储油单位	粮油仓、储油单位是否遵守《粮油管理条例》等规定。	1. 进入粮油经营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3.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p>粮出油规定，做好记录。不得将严重能运</p> <p>1. 前油出凭得严能运</p> <p>2. 得严能运</p> <p>3. 房、按粉在等</p> <p>4. 应关处冲和</p> <p>管理单储位出量，并制具不的途</p> <p>当在粮油作量。计不具理可</p> <p>出油规定，做好记录。不得将严重能运</p> <p>1. 前油出凭得严能运</p> <p>2. 得严能运</p> <p>3. 房、按粉在等</p> <p>4. 应关处冲和</p>	年度检查 1. 按照检查计划开展。 2. 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	1. 进入粮食经营单位，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p>粮油仓储管理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及时记录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p> <p>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及时记录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p> <p>2.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及时记录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p> <p>3.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及时记录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p> <p>4.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及时记录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p> <p>5.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及时记录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p> <p>6.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五位一体”要求，及时记录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p>	<p>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p> <p>1. 年度计划专项检查。 2. 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对粮油仓、储油仓、储油库、储油点等管理规定的检查。	粮油仓、储油单位	粮油仓、储油单位是否遵守《粮油仓、储油库、储油点管理办法》规定。	1. 进入粮油仓、储油单位，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油仓、储油单位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p>管理规定：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消除安全隐患。7. 粮油仓、储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粮油仓、储油库、储油点管理办法》和“双人、双锁”管理，并定期进行熏蒸作业。8. 粮油仓、储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粮油仓、储油库、储油点管理办法》和“双人、双锁”管理，并定期进行熏蒸作业。9. 粮油仓、储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粮油仓、储油库、储油点管理办法》和“双人、双锁”管理，并定期进行熏蒸作业。10. 粮油仓、储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粮油仓、储油库、储油点管理办法》和“双人、双锁”管理，并定期进行熏蒸作业。</p> <p>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1) 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损失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 (2) 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损失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 (3) 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损失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 (4) 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损失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p> <p>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粮油仓、储油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p> <p>1. 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9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粮仓用途、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等行为的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粮仓用途、非法拆除、侵占、损毁、迁移、改造等行为的检查。	1. 进入粮仓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仓拆除、迁移、改造等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2. 粮仓拆除、迁移、改造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3. 粮仓拆除、迁移、改造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4. 粮仓拆除、迁移、改造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5. 粮仓拆除、迁移、改造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1. 年度计划。 2. 专项检查。
20	对粮仓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备案情况的检查。	粮仓	粮仓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备案情况的检查。	1. 进入粮仓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仓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2. 粮仓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3. 粮仓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4. 粮仓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5. 粮仓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粮仓用途。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1. 年度计划。 2.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1	<p>粮食收购有关国家安全质量检查。</p> <p>粮食收购按照行情的检查。</p> <p>对粮食规定的检验标准进行检查。</p>	<p>收购者(包收、组收、收购、自然人、组织)</p> <p>收购者(包收、组收、收购、自然人、组织)</p>	<p>粮食收购国家安全质量检查。</p> <p>粮食收购按照行情的检查。</p> <p>粮食收购按照行情的检查。</p>	<p>1. 进入粮食收购现场，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检查。</p> <p>2. 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进行检查。</p> <p>3. 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计量、溯源、信息化等进行检查。</p> <p>4. 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从业人员、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p>	<p>1. 收购粮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p> <p>2. 收购粮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p> <p>3. 收购粮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p> <p>4. 收购粮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p>	<p>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p> <p>1. 年度计划。2. 专项检查。</p>
22	<p>粮食收购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的。</p> <p>粮食收购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的。</p> <p>粮食收购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的。</p>	<p>收购者(包收、组收、收购、自然人、组织)</p> <p>收购者(包收、组收、收购、自然人、组织)</p>	<p>粮食收购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的。</p> <p>粮食收购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的。</p> <p>粮食收购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的。</p>	<p>1. 进入粮食收购现场，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检查。</p> <p>2. 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进行检查。</p> <p>3. 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计量、溯源、信息化等进行检查。</p> <p>4. 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从业人员、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p>	<p>1. 收购粮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p> <p>2. 收购粮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p> <p>3. 收购粮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p> <p>4. 收购粮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p>	<p>按照年度计划，开展专项检查。</p> <p>1. 年度计划。2. 专项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5	对粮食经营活动从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数量情况的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数量。	1. 进入粮食经营现场，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单位、人员等情况。 3. 向有关单位、人员了解情况。	1.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粮食数量、品种、数量、与库存一致。 2.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粮食数量、品种、数量、与库存一致。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26	对粮食经营活动从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数量情况的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数量。	1. 进入粮食经营现场，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单位、人员等情况。 3. 向有关单位、人员了解情况。	1.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粮食数量、品种、数量、与库存一致。 2.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粮食数量、品种、数量、与库存一致。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27	对粮食经营活动从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数量情况的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数量。	1. 进入粮食经营现场，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单位、人员等情况。 3. 向有关单位、人员了解情况。	1.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粮食数量、品种、数量、与库存一致。 2.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粮食数量、品种、数量、与库存一致。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8	从事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粮食政策性活动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政策性担保情况	从事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政策性活动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或从事粮食政策性担保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承担粮食政策性担保债务。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单位。 3. 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粮食政策，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上半年检查，下半年检查。部门联合检查。
29	从事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粮食政策性活动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政策性担保情况	从事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政策性活动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或从事粮食政策性担保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承担粮食政策性担保债务。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单位。 3. 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粮食政策，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上半年检查，下半年检查。部门联合检查。
30	从事粮食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粮食政策性活动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政策性担保情况	从事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政策性活动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或从事粮食政策性担保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承担粮食政策性担保债务。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单位。 3. 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粮食政策，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不得以粮食政策性担保为经营违规操作任务。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上半年检查，下半年检查。部门联合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1	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的专项检查。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粮食用途使用政策性粮食。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和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粮食，不得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 2.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粮食，必须按照国家限定用途使用。	年度检查。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每季度、半年、全年专项检查。
32	对擅自改变粮食用途、擅自改变粮食用途的专项检查。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是否擅自改变粮食用途。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和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粮食经营政策，不得擅自改变粮食用途。 2. 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粮食用途。	年度检查。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每季度、半年、全年专项检查。
33	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的专项检查。	从事粮食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粮食用途使用政策性粮食。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和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粮食经营政策，不得擅自改变粮食用途。 2. 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粮食用途。	年度检查。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每季度、半年、全年专项检查。

注：

1. 本量权所称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是指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
2. 本量权所称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是指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
3. 本量权所称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是指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
4. 本量权所称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是指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
5. 本量权所称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是指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用途。